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璫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7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7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璫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6「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偽造署押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署押1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3行記載「乘」更正為「趁」、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記載「鍾治維」更正為「鐘」、附表編號1刷卡金額欄記載「5萬元」更正為「5萬9,800元」；證據部分補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3年11月19日金安字第1130000702號函暨所附信用卡簽帳單影本（見本院審訴卷第93-95頁）」、「被告張璫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8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於附表二所示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
03 「鐘」署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
04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5 收，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9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0 予分論併罰。

11 (五)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查本件起訴書並未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於本院
16 審理時，檢察官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
17 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諸前揭最高法院
18 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尚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19 定，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20 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
22 恣意竊取告訴人鍾治維之財物，復持竊得之信用卡盜刷，向
23 特約商店或該店店員以此方式施以詐術取得財物，顯然欠缺
24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損害告訴人鍾治維之財產法
25 益，亦危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服務、該特約商店帳務
26 管理之正確性，破壞社會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均應予非難；
27 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所竊及詐得之財物價值、前有多次因竊盜及詐欺
29 取財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告訴人鍾治維所受損害、
30 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31 度、之前從事服務業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

01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02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05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6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07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08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9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0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因涉犯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
11 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
12 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
13 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
14 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
17 之物，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18 還告訴人鍾治維，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9 定於被告該次所犯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竊得如附表一編號2至5「犯罪所得」欄所
22 示之物，亦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實際合
23 法發還告訴人鍾治維，惟前開之物若由告訴人申請註銷、掛
24 失並補發後，將使原證件及卡片均失其效用，縱使予以沒
25 收，價值亦屬低微或不易評估，對於被告此部分不法行為之
26 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
27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犯罪
28 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二)詐得如附表一編號6「犯罪所得」欄所示
30 之物，為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
31 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0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2 其價額。

03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於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如「偽造署押及
04 數量」欄所示「鐘」之署名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
05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偽造
06 之之私文書，已持向特約商店門市人員行使交付，已非被告
07 所有，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9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所得	備 註
1	卡其色皮夾1個	犯罪事實(一)竊得之物
2	各種證件各1張	
3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	
4	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	
5	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	
6	價值59,800元之商品（IPHONE P RO MAX手機1支）	犯罪事實(二)詐得之物

21 附表二：

01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署押及數量	備註
112年11月17日 信用卡簽單	持卡人簽名欄	「鐘」署名1枚	見本院審易卷 第95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0729號

24

被 告 張璫文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里區○○街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璦文前已有數次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前科，詎其猶不知
04 悔悟，分別為下列行為：

05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下午3時，前往桃園市○○區○○路00
06 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和信店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乘店長鍾治維未注意之際，進入倉庫
08 徒手竊取鍾治維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各種證件各1張、信用
09 卡3張），得手後旋即逃逸。

10 (二)張璦文於行竊得手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1 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上開
12 竊得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向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刷卡，待
13 刷卡完成後，張璦文即在簽帳單之簽名欄位上偽造「鍾治
14 維」之簽名1次，偽以表示其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刷
15 卡消費並確認交易標的與金額之意思，並於偽造完成上開簽
16 帳單私文書後，旋交付與不知情之特約商店店員以行使，致
17 該特約商店店員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所示價值之商
18 品，足以生損害於鍾治維、該特約商店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9 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

20 二、案經鍾治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璦文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鍾治維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24 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
25 之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7 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8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9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
30 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31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上開所犯竊盜、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
02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前科，本件又
03 再犯同質性犯罪，請酌予加重其刑。另被告於簽帳單上偽造
04 之「鍾治維」署名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
05 上開告訴人遭竊物品及被告持本案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之消
06 費所購得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請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8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

10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張瓌文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
11 分，然查被告僅持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非屬入侵
12 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
13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行為，此與上開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構成
14 要件即屬有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被告上開所涉竊
15 盜及詐欺取財等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6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1	112年11月17 日下午3時30 分許	遠東百貨桃園店 (桃園市○○區○○路00號)	5萬元